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7号

关于给予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苏科技），注册地址：
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鹏山路7号。

宋成法，中苏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根据江苏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49号）及我司查明的事实，中苏科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重大交易违规

2018年，中苏科技与李继生、宁国市泽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司签订交易合同，对外转让不动产。成交金额超过中苏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，中苏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。

二、资金占用违规

2019 至 2024 年，中苏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宋成法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。其中，2019 年的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7,838,812.5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66%；2020 至 2024 年各年度的日最高占用余额均为 33,838,812.50 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.89%、37.51%、35.98%、20.61%、18.63%。截至目前，相关资金未全部归还。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中苏科技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

中苏科技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））第九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））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））第三十五条、

第三十七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）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宋成法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4.1.4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七十三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）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中苏科技、宋成法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资金占用情况；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我司业务规则，尽快归还占用资金，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

信息披露工作，今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3 月 4 日